

#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施光耀、徐衍修、杨芳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